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487號

債 權 人 李 乾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三雄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以書狀表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與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未為詳盡之記載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定期間命為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「一、債權證明文件（所提出借據影本之債權人為「李乾生」，非「李乾」）。二、聲請給付貨幣及金額應與證據（借據）相同，借據影本係人民幣100,000元，非新台幣430,000元。」，該通知書已於112年12月28日合法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揆諸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 吳純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